

青海省果洛州久治县
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责
- 2、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10、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为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 根据县委依法治县领导小组的部署，承办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各乡镇、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
3. 管理、指导、监督全县的法律宣传工作；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4. 管理、指导、监督全县的人民调解工作。
5. 管理、指导、监督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承担“12348”法律服务热线工作。
6. 管理、指导、监督全县的法律服务工作。
7. 管理、指导、协调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
8. 管理和指导乡镇司法所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作。
9.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组织全县司法行政干警培训工作。
10.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7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年末编制人数 16 人。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 人。

附表：司法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人民调解办公室
2	法律援助办公室
3	普法办公室
4	社区矫正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久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8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66.5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85.06	本年支出合计	50	366.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21.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40.43
	26			53	
总计	27	406.97	总计	54	40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久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285.06	285.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06	285.06				
20405			法院	11.12	11.12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2	11.12				
20406			司法	273.93	273.93				
2040601			行政运行	213.58	213.58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0	1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5.50	5.50				
2040610			社区矫正	5.00	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4.85	34.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久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6.54	294.01	72.53			
20405		法院	11.12	11.12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2	11.12				
20406		司法	355.42	282.88	72.53			
2040601		行政运行	224.90	224.9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53		72.53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0	1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5.50	5.50				
2040610		社区矫正	5.00	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48	3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久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66.54	366.54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85.06	本年支出合计	49	366.54	366.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21.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40.43	40.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21.92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406.97	总计	54	406.97	40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久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6.54	294.01	72.53
20405		法院		11.12	11.12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2	11.12	
20406		司法		355.42	282.88	72.53
20406+01		行政运行		224.90	224.9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53		72.53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0	1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5.50	5.50	
2040610		社区矫正		5.00	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48	3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久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8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89	30201	办公费	10.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98.80	30202	印刷费	4.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11	30203	咨询费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33	30211	差旅费	7.4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0.5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1.7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8.70	30216	培训费	0.6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75.33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9.85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4.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5.88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11.39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6.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0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4.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				
人员经费合计		223.12	公用经费合计					7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久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费 决算数	培训费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因 公 出 国 (境)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 计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小 计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国 内 接 待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国 (境) 外 接 待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9		8.		8.	0.	9.0	-4			8.	-3			8.	-3	0.	-1	0.	-1			1.7	0.65
0		30		30	72	2	.6			30	.9			30	.9	72	24	72	24			0	
2							3				1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久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久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66.54	294.01	72.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6.54	294.01	72.53
20405			法院	11.12	11.12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2	11.12	
20406			司法	355.42	282.88	72.53
2040601			行政运行	224.90	224.9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53		72.53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0	1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5.50	5.50	
2040610			社区矫正	5.00	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48	3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久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 计		70.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88
30201	办公费	10.36
30202	印刷费	4.83
30203	咨询费	1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3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0.54
30215	会议费	1.70
30216	培训费	0.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9.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部门：久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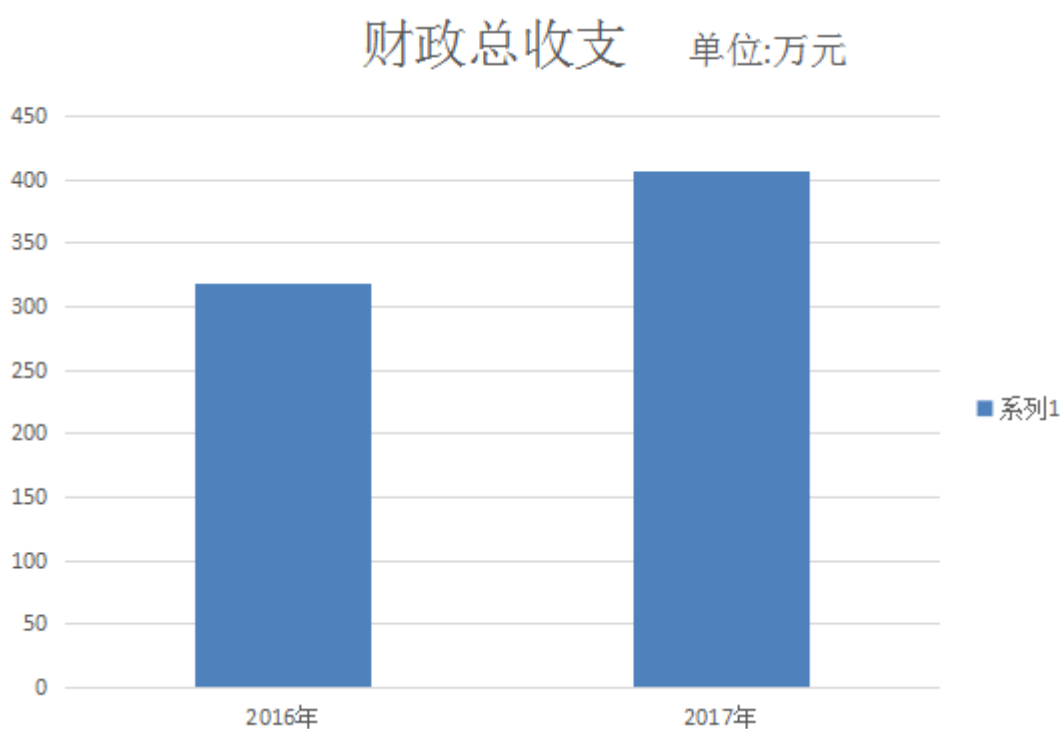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货 物	2			
工 程	3			
服 务	4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久治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0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33.2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 年专项减少。



其中：

(一) 收入总计 406.97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285.06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57.82 万元，增长 25.4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普法经费增加。

2、年初结转和结余 121.91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在建工程和人民调解经费。

(二) 支出总计 406.97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406.97 万元，占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88.70 万元，增长 27.87%，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人员公用经费及部门工作经费（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服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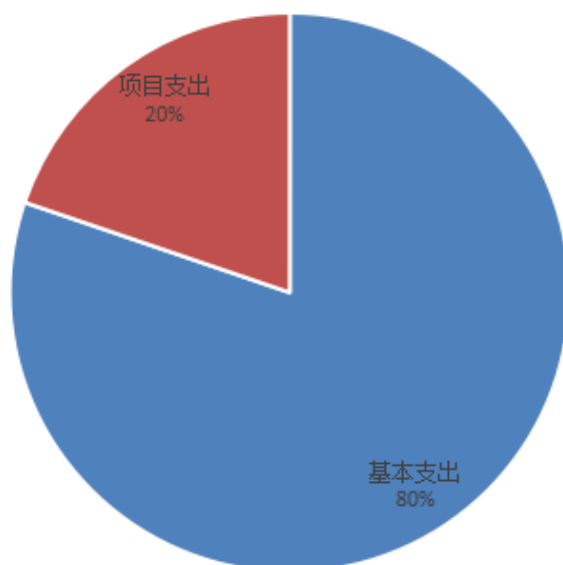
2、年末结转和结余 40.43 万元，为部门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在建工程项目未完工，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85.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5.0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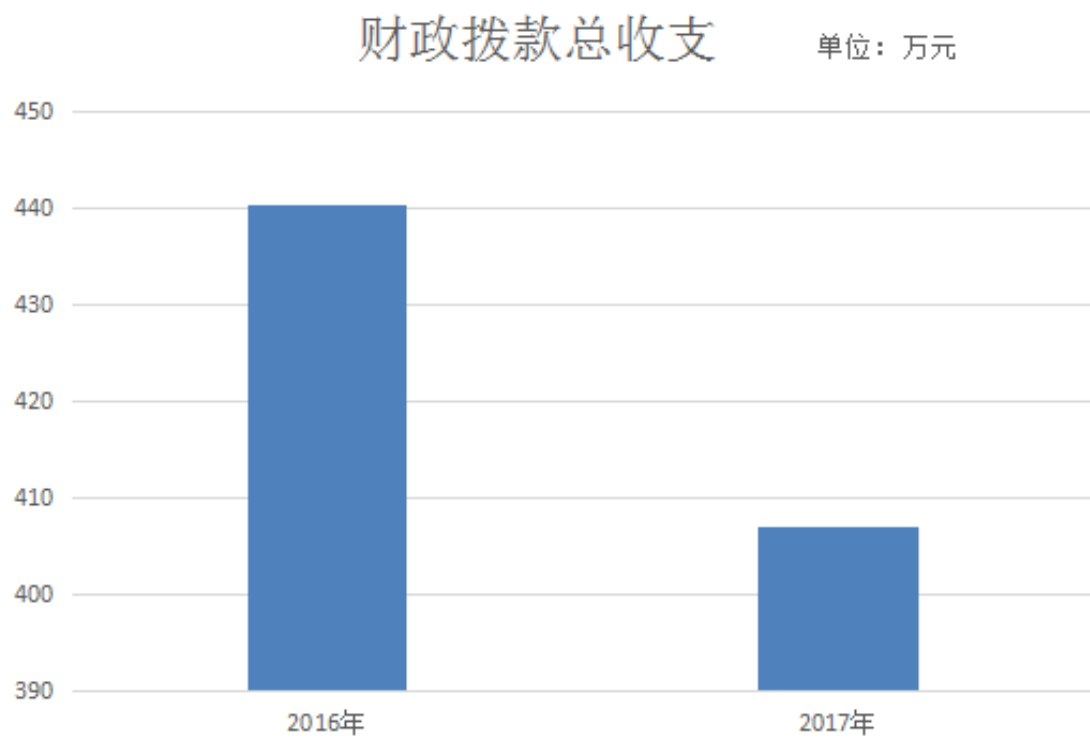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6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01 万元，占 80.22%；项目支出 72.53 万元，占 19.7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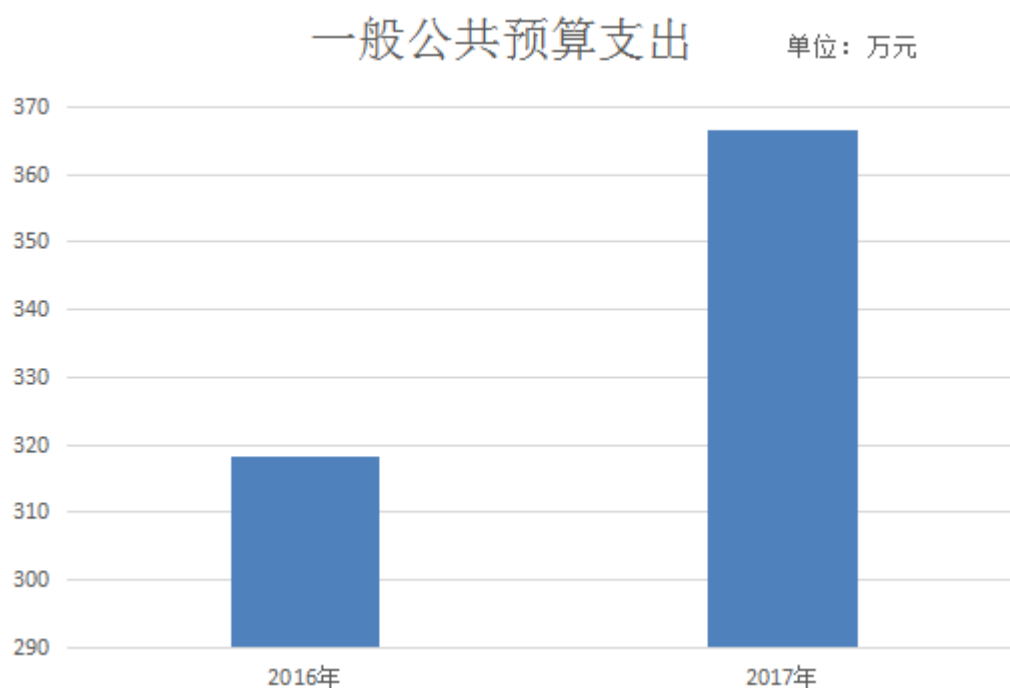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23 万元，减少 7.55%。主要原因是：2017 年专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6.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48.27 万元，增长 15.1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普法宣传费增加和结转的人民调解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66.54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普法宣传费增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及县法院精神文明奖。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11.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院精神文明奖。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72.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在建工程。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普法宣传费。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拨付法律援助办案专款。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32.48 万元。主要原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转向办案经费及服装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4.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3.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0.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5.5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30 万元，占 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2 万元，占 8%。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3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 0.72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2 万元，接待 6 批次，接待 26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4 万元，下降 4.6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34 万元，下降 3.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1 万元，下降 12.24%。主要原因是压减 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管理，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方面省市司法厅 局来青调研和交流司法业务等公务活动大幅减少。因车改后，公车出行只用于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普法宣传、

社区矫正、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活动所发生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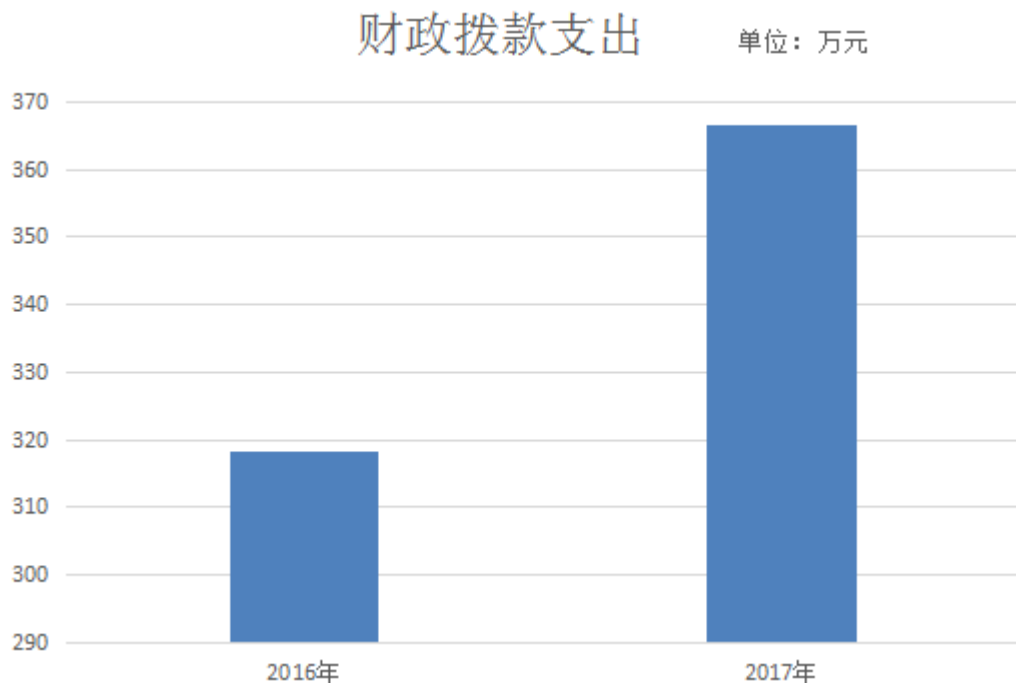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业务，故决算公开 08 表为空。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6.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27 万元，增长 15.16%。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人员公用经费及部门工作经费（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服装款）。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

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66.54 万元，占 1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52 万元，增长 46.56%，主要原因是：追加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结转人民调解经费、服装款及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采购收支业务，故决算公开 11 表为空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完成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7 年度，县财政局下达预算绩效项目 5 项，完成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普法宣传。绩效目标：按照久治县七五普法规划及久治县人大决议，加强普法宣传力度，提升全县领导干部及广大牧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年内共开展法治宣传 60 余次，编印藏汉双语版普法教材 12000 余份，拍摄专题片 1 部。预算安排资金 15 万元，实际支出 15 万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2、法律援助。绩效目标：为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将全县精准扶贫人口、残疾人以及外来务工者全部纳入法律

援助范畴，实现法律援助+法律扶贫，确保广大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维护。年内共提供法律援助案件 35 起，解答咨询 435 人次，开展法律援助活动 18 起，编印藏汉双语版法律援助教材 5000 余册，代写诉状 23 起。预算安排资金 5.5 万元，实际支出 5.5 万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3、社区矫正。绩效目标：为提高矫正对象的遵纪守法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使矫正对象能够顺利回归社会。年内共走访慰问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 30 余次，矫正对象及刑释解教人员均能够遵纪守法，无重新违法犯罪活动发生，社会大局整体稳定。预算安排资金 5 万元，实际支出 5 万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4、人民调解。绩效目标：多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各乡镇、各调委会、行业性调解组织均能够按照相关职责，及时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稳定。年内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63 起，组织基层调解员培训 18 次 260 人次，开展调解代表赴省外培训 3 次，提高了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的能力。预算安排资金 18 万元，实际支出 12 万元，结余资金 6 万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5、其他司法支出。绩效目标：为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维护社会大局总体平稳，加强基层司法所的基础设施建设。预

算安排资金 258 万元，实际支出 22.6 万元，结余资金 2.4 万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二）评价结果

通过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我县社会大局整体平稳，广大领导干部及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得到了普遍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及刑事解矫人员均能够遵纪守法，无重新违法犯罪现象发生，业务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调解员依法调解的能力得到了逐步提升，法律援助的知晓率比往年大有改观，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能力得到提高，基层司法所建设得到改观，司法行政工作局面焕然一新。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司法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

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3. 购房补贴：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